# 在格鲁吉亚质疑和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的适用程序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悉的信息*

**异议/质疑程序**

根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第 13 条第 6 款规定，对于驳回依格鲁吉亚所签署的国际条约受到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注册决定，可依据该条约确立的程序提起上诉。

**执法机制**

关于非法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需承担的责任，由《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第 28 条作出规定。

此外，《格鲁吉亚行政违法行为法典》（第 158 条）和《格鲁吉亚刑法典》（第 196 条）也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非法使用作出规定。

关于边境执法程序的规定载于：《格鲁吉亚知识产权相关边境措施法》。

请参阅以下链接：

https://matsne.gov.ge/ka/document/view/5918630?publication=0（英文文本见：https://www.sakpatenti.gov.ge/en/page/178/）

https://matsne.gov.ge/en/document/view/28216?publication=512

https://matsne.gov.ge/en/document/view/16426?publication=275

https://matsne.gov.ge/en/document/view/3936688?publication=3